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22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6年 “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交办政研〔2016〕925号）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厅制订了《2016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联系人：王洋，联系电话：83730800

附件： 交办政研〔2016〕925号



2016年“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宣传信用政策法规，深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我省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落实“四个交通”发展目标，促使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聚焦主题、集中报道、持续深入、形式多样”的原则，围绕活动主题，结合“信用交通”网站的开通，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积极营造信用交通建设的良好氛围，广泛发动本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从业人员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进一步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活动时间

2016年9月13日—10月31日

四、活动主题

唱响信用交通，唱亮交通发展

五、活动内容

（一）积极组织宣传活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发动行业协会、企

业紧扣宣传主题，大胆创新活动形式，举办“信用交通宣传月”主题活动。

1. 开展以企业信用承诺、优秀信用报告等内容为主的主题征集活动，采选优秀成果用作宣传展示；

2. 选树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诚信典型，引领重视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的行业风气；

3. 深入宣传诚信模范事迹和失信受限案例，在行业内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相关措施的建言献策活动，对所收集意见择优采纳并加以推广；

4. 以“争当信用交通人”为主题，开展与信用交通建设相关的宣传发动大会或知识竞赛等从业人员参与度较高的活动。

（二）全面营造行业宣传氛围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将信用建设要求与行业、公众需求相结合，紧扣信用交通建设主题，自行确定宣传口号，组织相关企业利用公交候车亭、客货运站场、港口码头、公路施工工地等场所悬挂粘贴横额、标语，向从业人员编辑发送手机宣传短信，在行业内营造宣传声势，扩大“信用交通宣传月”的社会影响力，积极向新闻宣传媒体撰稿报道主题活动举办情况和信用交通建设取得的成就，营造“信用交通宣传月”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氛围。

（三）立足信息化阵地广泛宣传

1.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互

联网手段，向社会公众做好行业信用政策知识、信用“黑名单”“红名单”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用信息等重点内容的宣传公示工作，将宣传动态信息及时推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

2.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工作，配合厅档案信息管理部门持续做好向部“信用交通”网站的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贯彻落实国家、部和省有关信用信息建设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

(2) 与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建设相关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对行业信用信息建设工作做出的重大决策、重要指示；

(4)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绩；

(5) 各单位发布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信用“黑名单”“红名单”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用信息；

(6) 其它信用方面的信息内容。

六、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任务分工

基建、港口、水运、航道、公路等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本领域

“信用交通宣传月”工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道路运输领域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工作；厅档案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对部“信用交通”网站的信息对接、宣传推广工作；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在相应行业领域策划举办“信用交通宣传月”主题活动；企业要配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落实好具体宣传工作。

（二）强化联动机制，实现协同推进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特色和信用交通发展实际情况，科学安排本地区“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突出信用建设主题，精心组织活动；行业协会、企业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加宣传活动月各项活动，全面推进信用交通宣传。

（三）做好活动总结，巩固宣传成果

各单位活动期间要认真收集社会公众对信用交通现状及后续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讨论研究，完善各项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新举措，不断提升企业对信用交通建设的重视程度和社会公众对信用交通建设的认同感。各单位要对“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认真总结，于11月2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厅。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两建”办反映。

联系人：厅综合运输处 王洋；

联系电话：020-837308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档案信息中心、省道路运输协会、省船东协会、
省智能交通协会、省交通集团。